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7〕14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务院有关部委人事司（局）：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从2017年起启用新版证书。为确保新版证书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知如下：

一、新版证书样式及内容

新版证书为B5版单页双面样式，分为“准入”和“水平”两类，封面分别采用暗红色和墨绿色，统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字样。新版证书内页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新旧证书内页调整内容对照表

原证书	新证书	备注
编号	取消	
持证人签名	取消	
除资格名称之外的英文翻译	取消	
签发单位（盖章）和签发日期	取消	
批准日期	保留	为当年考试实施最后一科的考试日期。
证书管理号	名称变更为“管理号”	
无身份证件号码	增加身份证件号码	
无二维码	增加二维码	可以扫描进入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进行实时查询认证（暂未开通）。

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

环评互联网

【环评互联网】收集整理

（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证书发放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证书发放机构无需加盖签发章及照片钢印。

为了便于证书发放机构准确及时发放证书，证书装箱时附《证书发放表》，包括序号、考区、报名点、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

（二）旧版证书效力。2017年以前发放的旧版证书继续有效，持证人无须进行更换。

（三）证书补发。

1. 考生证书遗失的，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85号）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证书补发，证书发放机构审核无误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见附件）。

2. 补发证书原则上每季度末集中办理一次。证书发放机构应于每季度末最后十天内提交申请。补发证书在证书内页上加盖“补发”字样，以示区分。

（四）证书保管和回收。考生应按证书发放机构要求

证书，证书发放机构应尽到告知义务。未按时领取的证书，由证书发放机构代为保管；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由指定印制企业统一回收销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到位。证书发放工作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证书便利化改革是提高证书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措施。各有关单位要积极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坚持创新性、便利化和信息化原则，不断提高证书发放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二) 规范流程、明确责任。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梳理和优化证书发放流程，明确证书管理的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确保考生信息安全。证书发放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证书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证书发放工作。

(三) 精心组织、平稳过渡。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涉及的考试范围广，考生人数多，社会影响大，关注程度高。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新版证书和原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新版证书发放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人事考试中心联系。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事考试中心)

环评互联网